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0〕5号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12月5日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和付忠伟书记讲话精神及汤方栋市检查调研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消防“雷霆行动”和城镇燃气“风雷行动”的统一部署，有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安委会办公室定于1月14日起对各地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督查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检查1个乡镇街道、4个县（区）直部门随机抽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

输、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学校、涉氨制冷、粉尘涉爆、人员密集场所、水上运输与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抽查企业不少于4家。

二、时间及分组安排

此次督查的时间从1月14日起至1月17日止。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5个督查组（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1）对各地区进行督查，各地区自行与督查组联络员确定具体时间。

三、督查内容

（一）督查各地区政府、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陈求发书记的批示要求和付忠伟书记、汤方栋市长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和沈阳“12.2”火灾事故的批示指示；

（二）督查各地区政府、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开展情况。包括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海洋渔业、烟花爆竹、旅游、农业机械、电力、水利、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

（三）随机抽查各行业领域有关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建设情况、全员责任制建立完善情况、安全培训、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情况、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情况、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较高风险作业管控情况。

（四）督查人员密集、住宅小区等场所，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及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

四、督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见证材料、现场问询等方式检查政府层面工作落实情况；通过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检查企业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现场检查部分重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省、市有关会议要求，全力做好各辖区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区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把工作做得实而又实，细而又细，认真查找隐患，真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同时，积极配合市安委会督查组做好综合督查相关工作。

（二）各督查组要加大督查力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责令当地政府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非法、违法以及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和拒不整改的企业，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坚决予以上限处罚。

（三）各督查组要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移交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并跟踪整改落实；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列出清单，及时向各地政府进行反馈。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要进行全面总结，于1月17日前将督

查工作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8004273690

电子邮箱：pjawhbgs@163.com

附件：督查分组安排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办公室

附件 1

督查分组安排

第 1 组：双台子区

组 长：原所财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贾景国 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副主任
成 员：韩卫权 市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支队长
 苏彦飞 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科科长
 孙 贺 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
联络员：苏彦飞 联系电话：17304279763

第 2 组：盘山县

组 长：杨庆利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管海明 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副主任
成 员：曹 江 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科长
 邓文明 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科长
 盖建宇 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
联络员：邓文明 联系电话：13842761181

第 3 组：辽东湾新区

组 长：王洪涛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高 勇 市应急管理局 四级调研员
成 员：王柏健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支队科员
 翟 澈 市应急管理局 防火科科长
 王瑞岩 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

联络员：翟 澈 联系电话：17304729762

第 4 组：兴隆台区、高新区

组 长：金玉箴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卫军良 市应急管理局 三级调研员

成 员：孙德华 市应急管理局 制造业监管科科长

陈桂龄 市应急管理局 法规科科长

杨 涛 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

联络员：陈桂龄 联系电话：17341079999

第 5 组：大洼区

组 长：李洪雷 市应急管理局 副处级干部、

副组长：赵金鹏 市应急管理局 四级调研员

成 员：李 明 市应急管理局 综合科科长

王景林 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

联络员：李 明 联系电话：18004273690